

發文字號：銓敘部 91.05.20 部退三字第 091214123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5 月 20 日

要 旨：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如何辦理復職並支薪等事宜
主 旨：承囑提供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役)或停役，如於一個月內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報到，其退伍日至復職支薪日之年資得否併入考核、休假及服務獎章等，及退伍生效日或次日均為國定假日或星期例假日，渠等如何辦理復職並支薪等事宜之處理情形，俾為教育人員類此案件研處之參考一案，復請卓參。

說 明：一 復貴部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台（九一）人（三）字第九一〇四九三六七號書函。

二 茲就所詢疑義，有關公務人員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考績部分：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三項）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三十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準此，有關應徵入伍留職停薪人員，如因留薪停薪原因消失（提前提伍或停役），並依上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於留職停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者，其年資視為不中斷，並得依規定辦理當年度年終考績。惟依本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九十銓五字第二〇四四二五五號令略以，本部通令日前，業經入營服役人員，准其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規定，參加九十年度年終考績（成）；惟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公務人員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即不准其參加考績（成）。又是類依法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日起至當年十二月如已連續任職滿一年者辦理年終考績，如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另予考績。

（二）服務獎章部分：獎章條例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依左列規定頒給服務獎章：一、連續任職滿十年或任政務職位滿五年者，頒給三等服務獎章。二、連續任職滿二十年或任政務職位滿十年者，頒給二等服務獎章。三、連續任職滿三十年或任政務職

位滿二十年者，頒給一等服務獎章。」暨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第一項）本條例第五條所稱連續任職，係指受獎人員於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其非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調任其他機關繼續服務者，服務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再任、轉任而年資銜接及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均視同連續服務。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扣除。」

- （三）休假部分：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項）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據此，視當事人年資銜接與否而有不同之休假併計情形。
- （四）退休撫卹部分：查本部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部退三字第○九一二一二六五三一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如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提前退伍或因病停役等），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回職復薪，目前實務上公務人員回職復薪動態登記均以實際復職日為生效日。是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公務人員應徵服役期滿復職復薪並送本部辦理動態登記，應以實際復職日為動態登記生效日，並自該日起由公務人員與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撥繳比例繳納基本費用，俾憑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退伍次日至實際復職日前之期間，因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亦非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之義務役軍職年資，因此，該段期間並無補繳基金費用規定之適用。仍請參酌。
- （五）退伍生效日或次日均為國定假日或星期例假日，渠等如何辦理復職支薪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準此，公務人員服役期滿適逢星期例假日，請依上開規定計算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末日，並依規定於次日辦理復職補薪，惟如提前於當日辦理

復職，亦非法所不許。